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
仲裁員持續專業發展制度 (CPD)

一、適用對象

本制度適用於納入本仲裁中心《仲裁員名冊》之仲裁員。

二、CPD 分數要求

仲裁員於 3 年任期內需取得至少 5 個 CPD 分，將作為再次納入下一屆《仲裁員名冊》的參考依據之一。分數獲取方式如下：

1. 參與本仲裁中心舉辦的專業活動

- 活動類別與分數計算準則

1-參加活動 (講座、研討會、工作坊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每小時 1 分 擔任演講者：每小時 2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最少為 1 小時 出席不足全程者，按實際出席時數計算分數 分數計算以 1 分為基本單位 同一活動，最多計算 6 分
2-協助活動 (模擬仲裁、助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小時 2 分 	/

*本仲裁中心可因應活動情況，採取其他 CPD 分計算方式。

2. 參與仲裁中心以外機構舉辦的專業活動

仲裁員如欲透過參與仲裁中心以外機構所舉辦的活動以取得 CPD 分，相關認定與計分準則由本仲裁中心決定，本仲裁中心具最終裁量權。

可計分的活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仲裁程序與實務管理



- 2) 仲裁倫理與職業操守
- 3) 和解促成與談判技巧
- 4) 其他爭議解決方式
- 5) 其他仲裁培訓
- 6) 多元爭議解決

三、CPD 分數申請程序

1. 參與本仲裁中心舉辦的專業活動

- 1) 仲裁中心舉辦活動時，將以適當方式向仲裁員發佈相關資訊，並註明可計入之 CPD 分數；如未註明，則由本仲裁中心依既定標準或酌情判定。
- 2) 仲裁員需事先報名並出席活動。
- 3) 活動結束後，仲裁員需在現場向仲裁中心工作人員索取出席證明（見附件 1）。
出席證明上會清楚標示該活動的 CPD 分數。
- 4) 仲裁員需自行保管所有出席證明，作為 CPD 分數記錄。

2. 參與仲裁中心以外機構舉辦的專業活動

仲裁員如欲參與仲裁中心以外機構舉辦的專業活動並計入本仲裁中心的 CPD 分，須於出席活動後保存出席證明及（如有）時間證明，並於下一屆《仲裁員名冊》公開報名時一併提交。本仲裁中心將依據所提交之證明文件進行審批，決定是否予以承認並計入 CPD 分。

3. 任期結束後之 CPD 分數計算

在下一屆《仲裁員名冊》公開報名時，本仲裁中心將要求仲裁員填寫 CPD 分數申

請表，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本仲裁中心將根據仲裁員提交的申請表及證明材料，計算仲裁員於任期內所獲得的 CPD 分。

四、 實施

本仲裁員持續專業發展制度（CPD）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活動公告將統一於仲裁中心官網發布，並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仲裁員需適時更新其最新個人資料，尤其包括電子郵件地址，以確保能即時收到相關活動通知。



附件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

活動出席證明

茲證明_____（仲裁員姓名）已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席
由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舉辦之活動：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動地點：_____

活動性質：培訓／研討會／工作坊／其他（請註明）

可獲 CPD 分：____ 分

備註：

1. 本證明僅作為該仲裁員出席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活動之紀錄。
2. 仲裁員需自行保管此證明，並於下一屆《仲裁員名冊》公開報名時提交，作為再次納入下一屆《仲裁員名冊》的參考依據。

仲裁中心蓋章／簽署：_____

簽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